

106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 樓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呂太郎

記錄：張書銓

四、出席人員：

黃委員榮村（請假）

詹委員森林（請假）

李委員念祖

林委員超駿

朱委員朝亮

吳委員光陸（請假）

沈委員方維

陳委員真真

胡委員方新

林委員欣蓉

林委員三元

鄭委員培麗

邱委員忠義

林委員晏如

五、列席人員：

游調辦事法官兼組長悅晨

吳調辦事法官俊龍

楊組長思璇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 (一)「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 (二)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 (三)關於本學院辦理在職研習或課程之具體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九、委員發言摘要

(一) 李委員念祖：

- 1、為促進與社會對話，減低社會負面評價，如何在不違反審判獨立的前提之下，讓「審判獨立」與「判決一致性」間（尤其是說理的一致性），取得平衡，降低社會疑慮，是非常重要的思考方向。外界常批評類似案件，在不同審級、不同法庭、不同法官間，其判決與量刑存在很大的差異，讓民眾產生判決不公的印象，傷害法院一體的公信力，這是很嚴肅的議題。
- 2、減少裁判不一致性的方法，我們可以尋求在問題上找到共識及思考提高判決一致性的系統性方法，例如透過最高法院的判例、決議、統一解釋、座談會等方式，以縮小差距。建議可以思考規畫一些課程，用上課與深入討論的方式，讓法官討論溝通。

主席：

- 1、關於減少裁判不一致的制度及系統性方法，將轉請司法院參酌研議。
- 2、相關課程可安排在法官倫理、法官迴避或其他個別課程中，透過交流互動，討論相關問題。

(二) 林委員超駿：

法官審判實務面之問題，學者並不清楚瞭解，若能深入瞭解，對其研究應有非常大的助益。建議教學主客體可互換，讓法官擔任講座，學者為學員，互相討論學習。例如於寒暑假時開設課程，以研討會之方式進行，挑選一些可供參考之判決，由學者提出研究報告，再由撰寫裁判案件之法官擔任評論講座，彼此互相討論交流。

主席：

因涉及預算經費運用及講座酬勞問題，本建議較適合由學校主辦相關課程，本學院推薦法官擔任講座之方式辦理。

(三) 朱委員朝亮：

- 1、關於法官職前研習，為有所區隔，建議將架構分為高尚的品格、法律專業知識及辦案審判方法三部份。
- 2、遴選法官與一般國家考試晉用之法官相較，因人數較少，期別不同，文化上有很大差異，在法院常有被貶低、不被重視或被排擠之感覺，升遷上也比較慢，可能打擊其自尊心而產生自卑感。建議和國家考試錄取之法官一起訓練，消除其心理障礙，也更能融入法院。
- 3、偵查課程可讓法官瞭解檢方業務與偵察必要性，其所需具備之知識非常多，目前課程僅安排1週實習，時數遠遠不足，建議再調整增加。

主席：

- 1、遴選法官與國家考試錄取之司法官，因兩者之背景及經驗差距太大，目前政策上未安排一起合訓，本建議將轉請司

法院參酌。

- 2、各法院對各種管道晉用之法官一視同仁，其升遷表現亦未有明顯差異。關於學習法官分發至各法院之導師，本學院皆請各法院安排具熱情與經驗豐富之法官擔任，希望他們能儘快融入到各法院中。此外，可規劃導師的職前研習，讓導師們彼此討論分享交換經驗。
- 3、遴選法官第二階段實習之時間有限，各項課程安排亦會相互排擠，偵查課程先以 2 週為規劃方向，安排重點課程。其他建議納入後續課程規劃。

（四） 沈委員方維：

專精的法律知識及審判方法，對於法官職前的培養是非常重要的。法官須在有限時間裡，處理非常多的案件，學習如何找資料，再從各種角度的觀點，針對個案作成參考依據，對審判效率的提升及品質的精進，非常有幫助。建議研習方針中，將審判方法納入，由講座以最新且進步的教學方法，讓學習法官做某種程度的學習與訓練。

主席：

審判方法納入研習方針之中，並安排相關課程與講座，提供予法官研習。

（五） 陳委員真真：

- 1、法官養成過程中，學校教育較欠缺的是事實認定，眼見不一定為真，證人陳述也未必正確，應學習利用科學方法辨識，加強事實認定之知能。法官學院是培養此項能

力非常好的場所，對於一些好的、重要的課程，應不斷地重覆開設不應捨棄，讓每位法官皆能上課。

- 2、法官係經過考試取得資格，對於其心理是否健康、品格是否高尚，無從得知。法官也可能會有種族、性別歧視、宗教偏激、生活感情或家庭困境等，致使情緒無法控制。建議可開設一些課程提供相關知識，作情緒與壓力調適、衝突管理、團體治療、專家支持等，發揮一定的功能。
- 3、關於減低裁判不一致的問題，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的法律座談會，由各法院提出判決結果及意見不一致之案件，並邀請律師參與討論，建議也可由律師或學界提出審判不一致的案例，彼此討論。

主席：

- 1、相關課程建議，納入課程規劃。
- 2、減低裁判不一致之建議作法，轉請司法院參酌。

（六）胡委員方新：

- 1、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因其專業知識皆已具備，課程規劃重點，應著眼於讓其快速適應審判環境。透過研習時和同儕一起受訓，在學習階段即一起共事、討論與交流，在講座和導師法官的引領中學習，快速的從律師的角色調整成為法官，對其適應審判環境非常有幫助。
- 2、法學方法論（法理學）之課程，建議在適當處加入法律的解釋，學習如何發現法律漏洞與填補，何時需類推適用或做擴張與限縮解釋等，以具體個案研習，對其審判方法之精進應有所助益。

主席：

相關課程建議，納入課程規劃。

(七) 林委員欣蓉：

- 1、裁判需與社會人民對話，法官除了論證說理與文字表達能力之外，也需要學習與社會溝通對話的能力。學習在短時間且急迫情形之下，能夠有條不紊地，以新聞稿、懶人包或其他適當方式讓外界瞭解判決結論，簡要的傳達裁判要旨、形成結論的過程與論點，為自己的裁判而捍衛。以往我們太重視法官撰寫判決的能力，強調用裁判說理，但不擅於與媒體溝通。一般民眾很少人有時間仔細閱讀或讀懂判決文的內容，不瞭解為何做成裁判結果，造成與社會認知的落差，無法符合人民的期待。
- 2、在審判過程中，最重要的關鍵是做事實認定，建議在一般法律課程中，增加事實認定的相關課程，邀請業界人士擔任講座或安排參訪，協助法官深入瞭解高科技、專業技術及研發對產業發展的影響。

主席：

相關課程建議，納入課程規劃。

(八) 林委員三元：

- 1、本人目前擔任遴選法官實務訓練之導師，發現學習法官非常謹慎，強調獨立自主，以自己的方法處理案件，但資料之蒐集與解讀未必正確，且過於專注細節，致使效

率下降。面對複雜且大量的案件，審判除須專業知識外，效率亦非常重要，建議課程設計時增加此部份。

- 2、法官倫理課程，建議邀請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擔任講座，目前送評鑑之案件，部分係因辯論次數太多，處理案件之效率不彰，雖有專業但無效率，無法符合社會期待。
- 3、就臺中地院之分析研究，遴選法官與一般國家考試晉用之法官，其升遷與表現上，並無明顯差異。建議可藉由同伴共識並與國家考試新進法官一起實習，共同組成群組，讓不同管道晉用之法官，儘快融入法院。
- 4、遴選法官第二階段研習中，目前偵查課程僅安排 1 週之實習，因偵查實務非常廣泛，時數嚴重不足，建議能夠增加。另建議其參訪及座談得與司法官學院之學習司法官一併舉行，以節省安排之時間，並可讓遴選法官與學習司法官彼此交流。

主席：

- 1、遴選法官研習總時數有限，但須學習之內容非常多元，考量偵查課程之範圍廣泛及重要性，其時數可酌增為 2 週，並於下次討論課程配當時，一併研議。
- 2、依建議修正研修方針，並納入課程規劃。

（九）鄭委員培麗：

家事專業在職研習會或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似較偏重於人權系列講座課程，惟此尚不足以支應法官審判中之需要。故為提升法官審理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建議得開設下列法律專業課程：親子訴訟事件實務問題研究、遺產分割、

繼承回復等繼承訴訟事件之研討、未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事件、親屬間扶養請求事件等實務問題研討等課程。

主席：

相關建議，納入課程規劃參考。

(十) 邱委員忠義：

1、培養法官獨立、自由之思考能力，需搭配豐富練達的社會學養，不是漫無邊際的想像，亦不可逾越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我們應鼓勵學習法官撰寫有見地之判決，建議擬作時，儘量提供可發揮之題材，並請常撰寫可供參考判決之法官經驗分享。撰寫此種判決非僅憑空想像，還需要有實證經驗與紮實的社會學養，體察社會現象，除法學詮釋之外，可以報告、訪談、民調及質性研究等法學實證方法析論，其判決才不致與民意脫節。

2、法官判決時，除論罪科刑之外，量刑亦非常重要。一般民眾常欲知道判決量刑之理由為何，建議增加量刑能力之培養，以符合社會期待。

主席：

相關具體建議課程納入課程規劃。

(十一) 林委員晏如：

1、法官需在法庭上指揮訴訟，如何讓自己的言辭、判決更具服力，讓自己的論點能被採納，以說服當事人與社會各界，是非常需要精進的能力。建議於研修方針中增加說服

的能力，培訓時可透過模擬訓練（如角色扮演），模擬被告、律師、檢察官等角色，以不同角度思考，說服別人採用自己的論點，提高說服能力。

2、在與外國法官學院之交流中，發現各國法官培訓方式與遭遇之問題大多相類似，建議於研習方針中，增加與國外司法研習單位之合作。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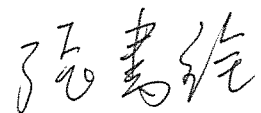
- 1、依建議修正研修方針。
- 2、相關課程具體建議納入課程規劃。

十、會議結論：

- （一）「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其文字依各委員建議修正(如附件)，各研習課程，依各委員建議方向規劃辦理。
- （二）各委員所提建議函送司法院各相關廳處，供研擬政策及排定細部課程之參考。

十一、散會：下午5時

記錄：張書銓



主席：呂太郎

